

南華通識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原則

105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，推動彈性學分與學習、強化學生自主學習、以及教師有效教學及能力導向評量，依據「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南華通識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(以下簡稱本實施原則)。

二、通識微型課程實施原則：

(一) 通識微型課程是指不多於一學分(0.1~1 學分)之微學分彈性課程。

(二) 通識微型課程學分數計算，以老師實際授課滿 18 小時，以及學生學習實際投入(含上課)滿 27 小時，獲得一學分為計算原則。

(三) 教師欲開設通識微型課程，可依以下兩種方式為之

1. 常態型微型課程：遵循一般通識課程開課模式，於前一學期課程會議提出，並依三級三審程序處理。

2. 非常態型微型課程：於學期中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中心將針對申請之課程籌組專家審核小組(由通識中心主任指派至少三人組成(包含一位校外委員))進行審核，再將審核結果送交校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(或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)審議，最後再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(追認)。

(四) 通識微型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

1. 課程盡量採取跨領域、實作、分組合作，或是具備工作坊性質之培訓。

2. 課程內容須具備學術承載度。

3. 課程教學方法鼓勵採翻轉教學。

4. 課程學習之評量須包含成果導向之評量，具備成果發表、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測試。

(五) 學生修習通識各微型課程累積達 1、2 或 3 學分者，可抵免相關通識學門領域，初期以抵免通識應用課程與通識進階課程為原則。抵免之通識學門領域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由通識中心審核通過。

三、通識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

(一) 通識團隊自主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，自行組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

(二) 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：每個學分以學生學習投入滿 27 小時，老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。

(三) 通識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

1.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，以能力習得為取向，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。

2. 指導老師由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，負責學習輔導、學習評量事宜。

3. 學生須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，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、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。

(四) 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(遇假日遞延)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書，中心初審後，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，並由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共同提出課程大綱，並送交通識中心所籌組之專家審核小組(由通識中心主任指派至少三人組成(包含一位校外委員))進行審核。

(五) 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可抵免相關通識課程。專家審核小組除審核課程外，並依課程屬性提議

可抵免通識課程學門及學分，並提交通識教育中心處理相關抵免事宜。

(六) 專家審核小組將審核結果提交校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審議(或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)，最後再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(追認)。

四、 通識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，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。

五、 本實施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